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原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全部职能并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8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

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八）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九）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

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许可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编制数 289 人，实有人数 650 人，其中：在职 272 人，增加 25 人；退休 372 人，减少 2 人；离休 6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8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4.0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80.0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313.5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6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88.8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608.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80.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668.95	支出总计	16,668.9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6,668.95	15,780.09	14,313.59	1,466.50							608.85	2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4.08	12,845.23	11,378.73	1,466.50							608.85	280.0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956.80	955.00	955.00								1.8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6.80	955.00	955.00								1.8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77.28	11,890.23	10,423.73	1,466.50							607.05	28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751.03	4,471.03	4,471.03									28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5.61	2,876.20	2,876.20								419.4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215.76	2,075.00	2,075.00								140.76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73.91	442.00	395.00	47.00							31.91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040.98	2,026.00	606.50	1,419.50							1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7	2,009.87	2,00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87	2,009.87	2,009.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1.37	1,451.37	1,45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49	558.49	558.49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3	506.13	506.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13	506.13	506.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9	261.79	261.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34	244.34	24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7	418.87	418.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87	418.87	418.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8.87	418.87	418.8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6,668.95	7,405.89	9,263.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4.08	4,471.03	9,263.05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956.80		956.8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6.80		956.8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77.28	4,471.03	8,306.25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751.03	4,471.03	28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5.61		3,295.6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215.76		2,215.76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73.91		473.91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040.98		2,04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7	2,00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87	2,009.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1.37	1,45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49	55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3	506.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13	506.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9	261.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34	24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7	418.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87	418.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8.87	418.8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78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5.23	12,845.23		
一般公共预算	15,780.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7	2,009.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3	506.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7	418.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5,780.09	支出总计	15,780.09	15,780.0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5,780.09	7,405.89	8,374.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5.23	4,471.03	8,374.2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955.00		95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5.00		95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890.23	4,471.03	7,419.2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471.03	4,471.03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20		2,876.2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075.00		2,07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42.00		442.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026.00		2,0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7	2,00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87	2,009.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1.37	1,45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49	55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3	506.1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13	506.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9	261.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34	24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7	418.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87	418.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8.87	418.8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7,405.89	6,644.28	761.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0.73	5,130.73	
301	01	基本工资	1,536.92	1,536.92	
301	02	津贴补贴	1,409.55	1,409.55	
301	03	奖金	569.98	569.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49	558.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88	280.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34	244.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8	6.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8.87	418.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2	10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61		761.61
302	01	办公费	110.01		110.01
302	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27.60		27.60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69.81		69.81
302	29	福利费	62.83		62.8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36		148.3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4		11.6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6		10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3.56	1,513.56	
303	01	离休费	218.92	218.92	
303	02	退休费	580.66	580.6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27.44	627.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54	86.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8,374.20		8,334.00			30.20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4.20		8,334.00			30.20	10.0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955.00		95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955.00		95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19.20		7,379.00			30.20	1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	613.00		582.80			30.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科研	2,263.20		2,263.2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595.00		595.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1,480.00		1,48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反垄断补助经费	47.00		47.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395.00		39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606.50		606.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419.50		1,409.5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49.36	149.3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48.36	148.3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36	148.36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668.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16,668.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313.59 万元，占 85.87%，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9.81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66.50 万元，占 8.80%，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6.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要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 2023 年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08.85 万元，占 3.65%，比上年预算增加 608.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要求 2022 年财政拨款结转纳入 2023 年预算。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0.00 万元，占 1.68%，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要求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纳入 2023 年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 16,668.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405.89 万元，占 44.43%，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9.81 万元，增长 39.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9,263.05 万元，占 55.57%，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5.35 万元，增长 27.28%，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及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纳入 2023 年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80.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80.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5.2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06.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18.8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780.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40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9.81 万元，增长 39.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8,374.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6.50 万元，增长 20.88%。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及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纳入 2023 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845.23 万元，占 81.4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09.87 万元，占 12.7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506.13 万元，占 3.2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18.87 万元，占 2.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5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目标任务要求以及工作实际，2023 年项目经费预算无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47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2.20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76.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目标任务要求以及工作实际，2023 年项目经费预算无增长。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2,0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是：按照目标任务要求以及工作实际，2023年项目经费预算减少15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3年预算数为4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00万元，增长10.50%。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2023年预算。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3年预算数为2,0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9.50万元，增长234.05%。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2023年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51.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8.96万元，增长98.1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调整离休人员工资，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基数调整增加及离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2023年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8.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08万元，下降14.15%。主要原因是：2022年部门预算行政单位医疗在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列支。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1.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部门预算行政单位医疗在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列支。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44.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91万元，增长37.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照政策要求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相应调增。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18.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03万元，增长32.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照政策要求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相应调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05.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44.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6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反垄断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4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辅助反垄断执法服务43万元，保障反垄断执法人员办案中差旅费用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 项目名称：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区域内食品安全生产飞行检查。2、《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业务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规定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4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29号)规定；开展区域内食品风险监测及抽检业务。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食安委有关要求以及区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

预算安排规模：606.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抽检等委托费用596.5万元，差旅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第五十六章强化跟踪评估：“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构建领导有力、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科学、严谨的绩效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及时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公正性。”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市监综〔2020〕1号）和《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市监综〔2019〕227号）等制度办法，开展全区550家机构统计报表上报、审核、培训以及统计调研指导等各项工作，确保有效履行统计职责。3、《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都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4、系统综合事务管理中涉及保障平安建设（维护稳定）及应急安全、文书档案、机要保密项目工作的正常维护运转。根据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资管〔2013〕119号），规定相关电子设备使用年限为8年。为做好区局办公楼内部安防工作，对局167号办公楼监控系统、新华南路167号、100号消防器材等维护保养。5、专用设备购置。电子取证设备移动端采购：《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特定电子数据检验方法》《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写保护设备检验方法》《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检验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6、根据自治区“一家亲”活动办《关于优化完善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工作方案的说明》中“每季度入户走访1次，原则上每2个月开展1次联谊活动”的要求，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公务员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开展2023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公务员招录工作。7、《党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办法》《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及老干部工作。8、自治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预决算工作、内控建设、资产及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组织开展内控建设财务信息化工作优化（项目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模块引入），内审服务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30.2万元，委托业务费322.8万元，差旅费100万元，其他办公费用1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项目名称：信息化科研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国家政策文件1、《“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2、《“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号）。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4、《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国知发服字〔2021〕39号）。5、《“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7、《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办发〔2021〕2号）。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12、《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13、《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1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57号)。1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1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智慧监管的工作方案》(2021年12月27日)。

(二)自治区政策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57号)。4、《关于实施“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93号)。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84号。6、《关于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76号。7、《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11号。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信息产业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1〕14号)。

预算安排规模：2,263.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服务 1599.2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电路租赁服务 6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价格监督执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13）《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民发〔2022〕5 号）、《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 号）将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领域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2、广告监督执法：根据《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广告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通知（市监广发〔2021〕29 号）第二条，自治区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新政办发〔2021〕83 号）第 32 条。3、信用监管执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国市监法发〔2021〕80 号）、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 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4、反垄断办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行政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新党政办发〔2021〕2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关于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补充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5、网络监管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信息化建设技术方案》《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数据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2017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6、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专项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字〔2018〕168号)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区性影响和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各地条码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预算安排规模: 3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测试分析服务 383 万元, 差旅费 10 万元, 印刷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六)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行政审批鉴定评审: 根据《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需要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实施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活动, 对特种设备检

验人员、无损检测人员办理资格许可进行考试。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办法》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细化量化行政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许可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开展评审机构鉴定审核。

2、**执照印刷及档案数字化加工**：依据 2022 年 3 月 1 日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规定，通过分析历年我区市场主体新设立的数量，每年需印刷新的营业执照发放至各级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窗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文件的要求，需要建立企业电子档案，用于部门间共享，特别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要做到档案部门间共享，必须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企业电子档案已经成为企业登记的程序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全程电子化技术方案要求建立电子档案，并明确了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组织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

预算安排规模：5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企业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及档案系统维护费用 360 万元，营业执照印刷费用 95 万元，行政许可技术评审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质量管理工作：（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新政发〔2017〕1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字〔2018〕

168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3〕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出台的《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的要求,引导广大企业开展“质量强企”活动,是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重要支撑和落脚点,也是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重要手段。通过组织质量标杆培育企业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和带动作用。(2)按照《自治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自治区将质量发展与安全指标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组织协调国务院对各省(区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3)按照《质量发展纲要2020—2030》启动自治区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4)《缺陷消费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2015〕151号)、《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9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新市监规〔2020〕4号),明确缺陷产品召回的根本目的正在于消除产品所存在的缺陷,从根本上解除其对公共安全的威胁。

2、标准化补助经费:

(1)依照《自治区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新政发〔2013〕19号)、《自治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1号)、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2035的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第三条:加大标准化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保障标准化专项经费突出投入重点,切实保障标准化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和合理增长制度,自治区每年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并纳入预算,用于各行业重点地方标准制修订、社会公益性标准化工作、重大标准化研究项目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基地建设等,对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予以资金补助,落实标准化各项工作。(2)根据《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特种

设备监管经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有效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特种设备单位监督抽查、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范围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八大类设备，涉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的九大环节。通过开展安全监察预防事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纤维监管经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2）依据《产品质量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对校服、婴幼儿服装、酒店布草、棉花包装物等实施监督抽查。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2）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21—2035年）》《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是国务院对各省区市的质量工作考核中的重要指标。

预算安排规模：1,4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产品质量抽查委托费 660 万元，棉花检测等委托费 50 万元，特种设备监督抽查费及工作经费 240 万元，标准化评审及补助 200 万元，其他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3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知识产权保护项目：（1）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精神：认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意见》明确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3）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文。《实施意见》是自治区出台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将进一步优化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4）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全文。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5）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57 号）中的重点任务（第三条）。（6）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要求。自治区党委、政府批示要求‘争取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入全国优秀行列’。（7）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8）根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责，指导并开展区域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2、知识产权专利

实施及转化项目。(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57号)。(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1〕167号文件)。(5)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6)《关于印发新疆促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厅和市监局联合发文)。(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9)《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暂行)》。(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 9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知识产权评审、知识产权专利实施 900 万元, 调研评估 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九)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1、《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业务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规定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4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29号)规定,开展区域内食品风险监测及抽检业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食安委有关要求以及区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

预算安排规模:1,419.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抽检委托费用1367.5万元,培训费3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0万元,调研和其他费用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9.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4 万元，下降 7.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出境任务，故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车辆购置，故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1.64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38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正常调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7,275.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122.92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313.3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13.8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01747.78 平方米，价值 57797.05 万元。

2. 车辆 71 辆，价值 230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价值 634.1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价值 1548.55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120.3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35.0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8374.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反垄断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周乃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以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为目标，加快各类垄断线索核查，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以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为突破，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案件，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以关系营商环境的行政性垄断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排除、限制竞争等滥用行政权力行为，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公平竞争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帮助市场主体增活力、降成本、渡难关，保驾护航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转办垄断线索数量(次)	≥1 条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线索开展行政检查企业数(个)	≥1 家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反馈垄断行为举报数	≥1 条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涉嫌垄断行为立案数	≥1 件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日期)	≤12 个月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垄断现场行政检查执法成本	出动执法人员 ≥10 人次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机构协助办案成本	≥1 件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法制化程度和法制化营商环境	市场环境持续向好	其他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垄断执法社会效益性	促进完善	其他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反垄断工作影响力	促进企业加强主体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责任, 合法 合规 经营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反垄断执法对象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历年结余资金				项目负责人	靳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8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楼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制服；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物业管理、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按照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289 人。现有 272 人在职人员，372 人退休人员，离休人员 3 人。历年结余资金用于解决单位职工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采暖费不足部分，按期足额发放，让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在职人员类经费人数	>=272 人	其他标准	25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准确性	1	历史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12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23.33 万元	历史标准	2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阿布都许库尔、张华、郭新武、平文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6.50	其中：财政拨款	60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中“到2025年，初步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抽检总量稳定在4批次/千人以上”的目标要求，2022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5批次/千人。按照逐年递增0.2批次/千人的要求，2023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7批次/千人。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责任；分析掌握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状况，为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整体水平，有效保障各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83630批次，其中，区本级至少应完成2.8万个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不低于85%。通过投诉举报、抽检监测等途径，对发现问题的食品生产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计划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不少于15家；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	> =2.8 万批次	计划标准	2.662 万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风险预警交流成果	>=2 期	历史标准	2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企业飞行数	>=15 家	计划标准	15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 =85%	计划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问卷调查区域覆盖率	> =80%	历史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飞行检查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抽检费用	< =3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食品经营环节及飞行检查监督经费			< =2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抽检信息公示率（已公示 数占总任务量的百分比）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可持 续效 益指 标	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	计划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抽检企业满意率	> =8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10 次	历史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冯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19.50	其中：财政拨款	1,41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目标 2：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目标 3：提升系统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4：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0个	其他标准	30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1：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710	其他标准	5710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7：每年完成人员培训人次	≥70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指标 3：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	85%	其他标准	8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2：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其他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5：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	其他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6：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	其他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指标 1：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12个月	其他标准	12个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逐步提高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85%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赵宏亮、宫炜、王治合、张林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3.00	其中：财政拨款	6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要求，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推进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全面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带领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建功立业为载体，展现新作为，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让广大干部职工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项工作提供坚强政治、组织保证。2023年计划培训党员不少于150人，党建活动出勤率不低于80%。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走访活动。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组织老干部参加各类学习活动，组织干部活动不少于5次，人数不少于15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	>=3个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个	历史标准	2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党建培训人数	>=150人	历史标准	10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党建培训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	历史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党建培训出勤率	>=80%	历史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完成周期	<=12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356万	预算支出标准	342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差旅费经费	<=100万	预算支出标准	68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专用设备利用率	>=90%	历史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制宣传范围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党建教育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项目负责人		毛伟、白万江、 杨军、陈志辉、 周乃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5.00	其中：财政拨款	3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实现对辖区范围内传统媒体（48个电视频道、42个广播频道、7种报纸）和互联网媒体（40个互联网网站、25个移动端APP、391个微信公众号、10个直播账号、5个主流电商平台）广告的实时监测，净化广告市场环境；根据监测系统统计数据和研判的违法广告每月、每季度制作广告监测通告。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对涉及极端化、清真“泛化”违法违规问题的监测监管力度，为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和专项监管提供抓手。服务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强化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监管，督促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落实法定义务和责任；通过监测，掌握我区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相关总体情况，梳理发现涉嫌违法问题和线索，加大去极端化及清真“泛化”商品整治工作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我国法律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依据当前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变化做出了相应改变。正视该法存在的相关问题并且有针对性的进行完善。借助第三方开展调研论证项目，有助于全面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为进一步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提供依据，只有不断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才可以更加有效地保护合法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保障我区市场经济快速有效稳定地长远发展。全面落实价格调控监管政策措施，促进新疆经济社会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坚决制止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和谐价格环境。广告监测条数不少于5000万条次，广告监测覆盖率大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告监测条次	>=5000万条次	历史标准	6500万条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广告专项监测期数	>=10期	历史标准	12期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报告期数	>=10期	历史标准	12期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广告监测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价格监督检查结案率	>=8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监测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38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8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平的营商环境监管 能力	有效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被查对象满意率	> =80%	历史标准	1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曾文、左新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5.00	其中：财政拨款	5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有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承担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和信息公开；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勘察、论证、检验、检测、审核、考试相关工作，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窗口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文件的要求，需要建立企业电子档案，用于部门间共享，特别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要做到档案部门间共享，必须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企业电子档案已经成为企业登记的程序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全程电子化技术方案要求建立电子档案，并明确了文件格式为PDF格式。一是原档案PDF加工，完成245万页档案电子化，按技术要求对原档案进行转化处理对原有和新增网上办理电子档案进行在线归档和检查，按技术要求对全疆125个登记机关原有和新增的网上电子档案进行在线归档入库和检查，按要求开发基于互联网的企业档案用户自主查询系统，并在全疆125个登记机关安装、应用新增基于互联网的企业档案自主查询系统开发，按技术要求对2023年新生成的企业电子档案数据进行整理和清洗，清除错误数据并与业务系统进行比对。对现有数据进行整合、清洗，按要求对全疆125个登记机关企业档案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安装、培训和实时维护。二是125个登记机关租赁扫描设备实现电子档案的现场扫描。三是租赁25T异地存储服务器实现全区电子档案的异地备份。依据2022年3月1日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规定，通过分析历年我区市场主体新设立的数量，每年需印刷新的营业执照发放至各级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窗口，保证全区各级登记机关窗口营业执照发放。印制不少于150万套营业执照，印刷无差错，窗口满意度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技术机构完成评审任务数量	> =550次	历史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许可人数	> =2000人·次	历史标准	800人·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印制营业执照	> =150万套	历史标准	150万套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	> =345万页	历史标准	345万页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发放率	> =80%	历史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场主体档案电子化率	>	历史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分	
	时效指标	营业执照印刷项目完成时间	<=11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经费	<=3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鉴定评审费用	<=1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档案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档案查询者利用服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科研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智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63.20	其中：财政拨款	2,263.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坚守网信底线，保障高水平安全；坚持数字赋能，支撑高效能监管；推进数字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数据治理，实现数据赋能关键突破；持续推进门户建设，整合数字化综合支撑平台；加快补齐短板，建设质量提升综合管理平台；推行数据说话，加紧“智慧监管中心”建设。2023年计划完成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个数不少于10个；服务企业次数不少于50万次；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不少于3个；项目运维验收合格率高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个数	≥10个	历史标准	14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服务企业次数	≥50万次	历史标准	48万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租赁项目	≥3个	历史标准	3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	历史标准	1%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运维验收合格率	>=91%	历史标准	1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历史标准	2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2小时	历史标准	12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维护费用	<=1599.2万元	历史标准	1032.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租赁费用	<=664万元	历史标准	667.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群众信息化咨询效率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互联网及业务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1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1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红梅、齐晓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专利实施项目的开展，以及对我区专利技术开发者或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中国（新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开展，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经验，充分掌握自治区特色产业知识产权发展实际情况，摸清特色产业中企业快速确权、维权现状和需求，明晰保护中心的各项工作职责，梳理保护中心建设的合理化资源配置，明确保护中心建设的各项保障措施，形成完整的保护中心建设方案，并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为保护中心可行性论证提供方向指引和建设准则。中国（新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可行性论证方案是保护中心建设的理论基础和建设指南，对明确保护中心的可行性论证和发展方向具有主要的参考意义，能够有力推进实施保护中心可行性论证，为保护中心建设和工作开展提供指引。2023年专利实施项目不少于30个，专利实施项目完成率超过80%，专利保护水平显著提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个数	≥30个	历史标准	35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立专利导航项目个数	≥6个	其他标准	6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调研、检查督导次数	≥20次	历史标准	2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数	>=100件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利案件结案率	>=90%	历史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完成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24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成本	<=87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00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及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				项目负责人		唐瑛、亚森江·买买提明、梁玉铸、张忍社、李德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以《棉花质量监督条例》《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为抓手，按照自治区棉花产业发展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棉花质量预警机制，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督促棉花加工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开展纤维制品等监督抽查，不少于 450 批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抽样行为、高效完成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按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并预防隐患；督查、督促基层监管部门落实产品质量监管职责；了解自治区产品质量状况，更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控工作。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开展质量月、质量考核等工作；特色优势产业链质量提升帮扶与培育活动覆盖企业不少于 50 家；质量明白人培训不少于 1500 人；首席质量官培训不少于 100 人；推进自治区质量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完成 12 个领域服务质量监测，形成质量分析报告；完成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监测；评选出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完成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完成质量竞争型产业试点统计分类试点，深入剖析本地区质量竞争型产业发展态势。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完成工作职责内任务，确保特种设备平稳运行，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工作内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120 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纤维制品等抽查批数	>=450 批次	历史标准	150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数	>=1300 批次	历史标准	1300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120 个	历史标准	110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300 份	历史标准	1300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立项、发布（修）订自治区地方标准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特色优势产业链质量提升帮扶与培育活动完成时间	<=11 个月	历史标准	11 个月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纤维制品等产品监督	<=12	历史标准	12 个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查完成时间	个月		月		分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委托业务费	< =129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1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安 全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公 示率	> =90%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质量明白人培训活动满意 度	> =80%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02月10日